

双柏县妥甸镇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HX-2026-03-04

招 标 人：双柏县妥甸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双柏县妥甸镇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双柏县妥甸镇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中共双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对〈双柏县 2026 年中央提前下达和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实施（双柏县妥甸镇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20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双农办复〔2026〕2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2026 年中央提前下达和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双柏县妥甸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双柏县妥甸镇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施工标段。

2.3 建设地点：双柏县妥甸镇中山、小村、红康社区、箐口、新会村委会。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包含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其中：公益性项目包括①中山社区菖蒲冲养猪场山片区金雀花产业发展；②小村社区大干田大麦地箐片区金雀花产业发展；③红康社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展补短板；④箐口村委会新庄村产业发展道路硬化；⑤九石张家地质灾害搬迁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⑥查姆社区杞龙村基础设施建设；⑦麦地新村村委会片区供水管道改造。经营性项目包括中山片区万寿菊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800 万元，本次招标金额：7985247.20 元。

2.5 施工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相关工作，组织验收；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3.2.2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提供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2.3 项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规定，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均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具备相关岗位资格证书，提供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当前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后新成立的企业（成立时间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时间为准）提供公司财务情况说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查询结果）。

3.4.2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承诺函及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查询结果）。

3.4.3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查询结果）。

3.4.4 投标人近 3 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投标人自行到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或相关网站查询“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或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省外企业可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查询结果。

3.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事项，承包人须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严格按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书）。

3.4.6 投标人须提供工程质量承诺书，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拖延工期承诺书，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更换及常驻现场承诺书。

3.4.7 投标人对提供的证明材料、承诺及说明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或行政监管单位保留复核查询的权利。若招标人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罚。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施工全过程，在招投标和施工全过程任何一个环节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3.5 其他要求：

3.5.1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申请，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日 00:00 至 2026 年 3 月 日 23:59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投标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及相关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技术支持：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20-22043119。

数字证书运维服务客服热线：400-6727-66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双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2 投标文件递交：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进入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数字证书（CA），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数字证书（CA），为了不频繁更换数字证书（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CA）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在系统默认3分钟内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5.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查看相关补遗书等文件，如不及时查看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为前提，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才能进行投诉。

6.3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双柏县妥甸镇人民政府

地 址：双柏县妥甸镇文昌路中段

联系人：罗工

电 话：0878-771186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妥甸镇人民路延长线查姆福苑
22-3-11 号

联系人：杨工

电 话：19995981680

行政监督部门：双柏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双柏县光明路 28 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78-7712524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
施工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
安全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
质量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
标准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
材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
机械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
劳务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
资料员	1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截止投标之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双柏县妥甸镇人民政府 地址：双柏县妥甸镇文昌路中段 联系人：罗工 电话：0878-77118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华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妥甸镇人民路延长线查姆福苑 22-3-11 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19995981680
1.1.4	项目名称	双柏县妥甸镇特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及内容	1. 建设地点：双柏县鄂嘉镇龙树村委会、鄂嘉社区。 2.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包含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其中：公益性项目包括①中山社区菖蒲冲养猪场山片区金雀花产业发展；②小村社区大干田大麦地箐片区金雀花产业发展；③红康社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展补短板；④箐口村委会新庄村产业发展道路硬化；⑤九石张家地质灾害搬迁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⑥查姆社区杞龙村基础设施建设；⑦麦地新村委会片区供水管道改造。经营性项目包括中山片区万寿菊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800 万元，本次招标金额：7985247.20 元。
1.2.1	资金来源	2026 年中央提前下达和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相关工作，组织验收；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施工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 投标人自行踏勘；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所有责任自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楚雄州”，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楚雄州”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楚雄州”,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楚雄州”获取澄清,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楚雄州”获取修改,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及承诺书和投标人认为能证明自身实力的材料等。
3.2.1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人综合考虑市场价并结合自身水平及实力, 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报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小写: 7985247.20 万元, 大写: 柒佰玖拾捌万伍仟贰佰肆拾柒元贰角整。 (1) 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2) 招标人公布工程量清单单价的,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单价任何一项超过公布工程量清单单价的, 将作否决其投标文件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金额为798.524720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确定享受免于收取、降低收取数额等政策。选择享受降低收取数额政策的，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降低收取金额。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5.97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50%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5万元，降幅为68.69%。 （二）免于收取情况。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对提交无失信记录免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保证金缴纳页面直接获取信用报告，签名确认后即可完成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的提交工作。若无法获取信用报告，则需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下载相关信用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至系统。开标后，将组织对投标人提交的无失信记录信息进行核验。如发现上传信息错误、存在失信记录等情况的，将不予受理通过，相关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收款银行及（动态）账号如下。 户名：双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柏支行妥甸分理处 账号： 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将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附于投标文件中。 （四）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保函。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若投标人线下购买保函（保证保险），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会显示保证金未缴纳，需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通知投标人，在异议菜单栏上传纸质保函（保证保险）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确认修改开标一览表中保证金缴纳状态。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退还时间：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保证金，在结果公示（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日内退还。招标失败的，在流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 2. 退还程序： 2.1 非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非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无需上门办理，交易中心在规定时限内退回投标人原缴纳账户。 2.2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应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在接到中标人（代理机构）提交的中标人保证金退还申请后5日内退还。 另：不参与投标的用户可在系统内自主提出保证金退还申请，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开标截止前）完成此操作。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新成立企业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或签字）及加密。 （2）在编制标投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盖章）及电子签名（或签字），投标文件在需要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或盖章）。 （2）对商务报价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造价人员签章不作实质性要求。
3.7.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纸质文件要求：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交 2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给招标人。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点	开标地点：双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2)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数字证书（CA），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数字证书（CA），为了不频繁更换数字证书（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CA）锁进行加密）。 (3)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4)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在系统默认3分钟内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5) 在开标系统下达电子签名命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签名确认】按钮进行签名确认，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工作，签名确认成功之后，右下角会出现“签名确认成功”提示，投标人的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即操作完成。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在地网络条件、供电状况和其他突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情况的影响。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或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同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无效。因网络、设备（包括 CA 数字证书）或供电异常、操作不当或其他突发情况等影响，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责任自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代表和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	暗标形式评审	☒ 不采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 (3) 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8.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双柏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0878-7712524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缴纳金额：合同价的 3%。 (2)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
10.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 招标人有权无需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4)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4	招标文件解释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中招标人约定内容等实质要求，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表格进行自行延展的内容以及自行增加的承诺等补充说明类的内容不属于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按照有利于所有投标人进行解释。本招标文件解释权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2) 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身份证正面和背面的，投标人需将“正面”和“背面”提供即可。 (3) 本招标文件中“等”字的理解：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等”前所列举的内容作为评审项，“等”后所省略的内容为自选项不作为评审项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本项目（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在工程招标投标阶段以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施工阶段以施工图纸优先于工程量清单。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有利于投标人进行解释或判断。 (6) 除了法律法规明确的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本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其他条件不作为本项目评标和定标依据。 (7) 投标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具有正本及副本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件（含扫描件）即可。 (8) 在本项目中，“承担过”理解为“已完成”或“正在履行”。 (9) 在本项目中，如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至少提供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证明材料。 (10) 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不提供。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不满”“超过”“以外”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0.1.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项目法人（发包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6	费用承担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按照中标价的0.8%计取, 由中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10.1.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的异议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 应当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为前提, 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对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才能进行投诉。 (3)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 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 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 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 使用企业数字证书 (CA)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 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 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 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对线上异议及投诉的, 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 对通过线下纸质方式进行异议及投诉的, 按纸质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同一内容同时进行线上异议及投诉和提交纸质进行异议及投诉的, 以线上答复为主, 通过在线答复后不再进行书面答复。就同一内容同时通过两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模块提交异议及投诉的，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只通过“投标人”模块进行受理答复，在“交易监督”模块作简要告知。 (5)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双柏县农业农村局，电话：0878-7712524）。 (6) 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10.1.8	诚信投标原则	投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进行投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文件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存在虚假应标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9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对其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一旦被有关部门或系统认定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2. 本项目使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除了电子投标系统中设置相关模块外，本项目不对投标文件的目录及页码等作出格式要求。投标人只需按照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相应要求上传相关文件即可。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的视为投标文件不通过资格审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全部内容均应理解为实质内容，投标人应无偏差响应相关要求。 5.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以在线方式发放（布），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二、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人员配备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

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的，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自行登录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

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报价表。

3.2.2 投标报价指完成整个项目（标段）的全部费用（含工资，管理，利润，税收，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规定的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出现行市场的各类价格。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随市场的变化而调整。

3.2.4 投标货币：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5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1）本项目的计价方式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技术要求及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进行报价。

（3）本项目各项工作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的限制和临时设施的搭建，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考虑。

3.2.8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现有道路、管线、设备、建构筑物、绿化、装修等已完成品、半成品造成损毁的，应无偿进行修复或承担损失。

3.2.9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应当按照相关工程的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发包人提交达到工程形象目标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的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2.10 由于发包人原因增加发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按发包人的具体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施工、安装工作。

3.2.11 检测费包括本项目的所有须进行的所有检测项目及通过验收须进行

的所有检测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不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

3.2.12 材料价格及要求

材料价格采用当地《价格信息》开工当月的材料单价执行。《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确保环保、安全、合理、绿色、节能，并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

主材（除发包人供应主材外）：须经发包人、设计、监理认可。

投标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规定的，监理、发包方代表可拒绝进场使用并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监理、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并在监理、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内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方若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等采购到位，发包方有权代承包方采购，承包方配合办理采购相关手续并签订采购合同。

3.2.13 施工相关管理须符合项目所在地对施工现场管理、质量监督、环境卫生、安全文明的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施工车辆进出清洗费、喷淋降尘费、质量监督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代保洁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2.14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招标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3.2.15 税率根据《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云建科函〔2019〕6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等现行增值税文件规定执行。

3.2.16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

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进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宣布最高投标限价。

（4）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

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或现场送达的。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

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和法律要求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的行为涉及触犯【串通投标罪】相关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9.5.1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2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应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其他实质性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拟配备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编制，内容完整。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总分：60 分 商务部分总分：40 分 $Z=S+J$ 其中： Z：指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S：指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J：指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说明
2.2.1.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 40 分）	投标总报价（40 分）	一、总报价基准价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提供最高投标限价： 当招标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时，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P=F \times K$ 式中：P——评标基准价； F 为：部分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K 为：合理低价期望值，本项目 K 取值设定为 0.99。 2. 部分投标总报价指：投标总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下浮一定范围内的方可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投标总报价在此范围外，只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公式计算，同时也不参与主要清单项的评标基准价公式计算，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参与评审。 3. 部分投标总报价取值范围： $\text{最高投标限价} \geq \text{部分投标总报价} \geq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B$ 注：B 为下浮度值，本项目 B 值取 0.95。 4. F 值计算方法如下： （1）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n \geq 21$ 时，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第三高、最低、次低、第

		三低六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21 > n \geq 7$ 时, 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次高、最低、次低四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有效投标人个数 $7 > n \geq 5$ 时, 去掉范围内的最高、最低两个投标总报价后其余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 在 $n < 5$ 且 $n \neq 0$ 时, 直接计算范围内的全部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 当在以上范围内的投标总报价个数 $n = 0$ 时,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P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B \times K$ 注: 有效投标人是指部分投标总报价在以上报价范围的投标人(下同)。 二、偏差率: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小数点后保留四位, 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N)按下式计算: 1. 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 = $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 投标总报价得分 = $4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注: 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 则按 0 分计算, 投标总报价得分由评标工作人员计算, 由评委复核。
		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的分析 (15 分)
		(1)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提出的对本项目的施工难点和施工重点阐述明确且切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能充分对本工程重难点

2.2.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60分)		进行分析,且提出切实有效的施工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对项目工程有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的,得11~15分; (2)对本项目的施工难点和施工重点有阐述,对本工程重难点分析不突出,提出的施工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对项目工程有方案及措施的,得6~10分; (3)对本项目的施工难点和施工重点有阐述,对本工程重难点分析,未提出施工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未提出项目工程方案或措施的,得0~5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15分)	(1)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较好地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具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施工关键技术、主要工序合理可行的,得11~15分; (2)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有缺失,施工关键技术、主要工序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10分; (3)施工技术方案一般,基本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无针对性,施工部署有较大缺失,施工关键技术、主要工序描述不全的,得0~5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8分)	(1)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8分; (2)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3~5分; (3)工作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工作程序相对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的,得0~2分。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8分）	（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得6~8分； （2）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线路相对清晰，计划编制相对合理；措施可行的，得3~5分； （3）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全面，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0~2分。
		资源配备计划（6分）	（1）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的，得5~6分； （2）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地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的，得3~4分； （3）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0~2分；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违约承诺（4分）	（1）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强，且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4分； （2）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的，得2~3分； （3）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得0~1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4分)	(1)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组人员和技术人员专业齐全，配备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得4分。 (2)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组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的得2~3分。 (3)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组人员和技术人员专业齐全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得0~1分。
注：技术部分评分中投标人的最终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进行公示，某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值的平均分10分以上（含10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评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评分也相等时，以技术部分评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评分也相等时，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2.2.1.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1.1 商务部分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2 技术部分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

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先进行形式评审，再进行资格审查，随后进行响应性评审，最后进行价格评审的先后顺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价格评审，价格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评审。只有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均通过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形式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资格审查。

A3.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响应性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响应性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价格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3 对投标人未通过评审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应在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业主要求，并具有竞争性的，将按综合评估推荐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A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先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再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A4.1 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3 汇总评分结果

A4.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3.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节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附件七规定的内容上传及格式的；

B1.6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B1.7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2 投标报价的；

B1.8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9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0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名称不一致的。

B1.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签名）的名称与其他潜在投标人存在一致情况的。

B1.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九部委 30 号令》《云南省政府 106 号文》《云南省住建厅第 19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B1.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1.14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4.1 条的；

B1.15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条的；

B1.1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3.3.1 条的；

B1.17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B1.18 非联合体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B1.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B1.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B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B1.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25 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招标人公布工程量清单单价的，已报价工程量清单单价任何一项超过公布工程量清单单价的，将作否决其投标文件处理。

B1.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B1.27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三、主要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即排序在前的文件的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文件的效力）：

-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相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上面的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书、1个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后1个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每10日向发包人提交前1个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后1个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调整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结算时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清单增减、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据实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水源点、电源点,并由承包人装表计量。承包人根据实际用量和相应的损耗缴纳水电费,并负责管护相应水电设备。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需达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入档要求。绘制竣工图用的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費用承擔：竣工資料編制等費用由承包人負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方提供一式四份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工程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过程驻场，离开现场必须向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书面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5 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开工前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给承包人。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工程计量、工程经济签证、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协调合同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

(2)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由监理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3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通用条款”及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无安全防护违章作业，承包人完全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

验。

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期管理等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尚应服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监理工程师的统一管理，达不到工程管理部、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要求将按现场管理规定支付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组织施工，保证本工程施工现场达到安全、文明、卫生合格工地。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做到料净场清。承包人车辆经过的路面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扬尘。

②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期管理等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尚应服从发包人工程管理部、监理工程师的统一管理，达不到工程管理部、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要求将按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项目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并提供前 10 日前和后 10 日的施工进度计划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资料后七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资料后七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项目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十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项目不实施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所有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的要求，并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核对确认，如与招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全部进行更换，承包人拒不进行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对暂定价材料及项目进行深化设计，并报送相关材料样品，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确定。暂定价材料及项目的暂定价仅作为工

程预付款支付的依据，结算时按发包人审定价格进行计价。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项目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项目以设计院出具并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其他变更项目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现场共同签字为准。变更工程量及价格均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按有关规定及云南省截止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的现行有关配套计价文件执行计算后乘以计价系数（计价系数=投标总价÷拦标总价）确定新增单价；

②新增项目综合单价中主要材料价格的确定：

A.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B. 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价的组价原则提出,须经发包人确认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C. 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调整其综合单价。

D. 暂估价的材料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询价,按照双方询价确定的材料价格结算。

(2) 合同中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定义:系指使用同一清单项目并适用同一定额子目的清单项目,主材变更时用调整材料价差方式计算确定综合单价,其消耗量按有关规定及云南省截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的现行有关配套计价文件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七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七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3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并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用于施工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在合同期间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价差的主要材料范围: 无。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清单漏项及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实施工程量增减。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当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工程
量报表一式六份。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申请可按分部工程提交。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报送分部工程竣工结算交付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以最终审计单位的审定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满足发包人审核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经审计定案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务院第 279 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及投标承诺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通用条款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相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双方当事人协商。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7. 云建科(2021)15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 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2015〕230号）有关规定，主要包括：《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62-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63-2020）

8. 其他相关的规程、规范性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少包含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 若采用银行转账，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
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投标系统保证金确认回执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打印件，
采用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的无须填写。

2. 如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投标人/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投标人/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或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保险或银行保函凭证、投标系统投标保证金确认回执的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打印件，采用银行转账的无须填写。

3. 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等文件要求，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并将证明材料附后。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填写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分别填写。

2. 本表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扫描件。

附 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作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以往中标项目中，不存在中标后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相关证书及编号

注：

1. 此表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2. 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在投标单位参保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或社保证明扫描件。
3.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数。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本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信誉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填报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3	质量承诺	
4	工期承诺	
5	投标保证金	
6	备注	

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
¥____（大写：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
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否则按我方
违约承担一切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 计算收取	
5	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	
8	保修期	按国家规定执行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合同期内不调价差	
10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的 5%	
1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比例	无	

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
- (2) 主要单价分析表或其他预算表格（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

1. 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的分析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3.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
5. 资源配备计划
6.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及违约承诺
7.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注：

（1）技术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投标人可根据其施工的要求，自行将图表添加到相应的项目。

（2）技术方案中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相关格式如下：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及取土位置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